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埔頂路18號9樓之1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886-2-2555-8042
FAX: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認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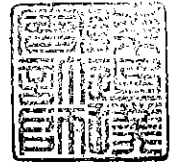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迎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22-2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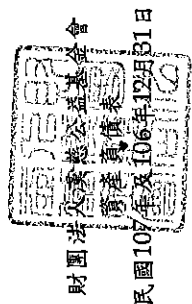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五、1)	\$ 5,955,165	17	\$ 11,344,284	27
預付款項(附註五、2)	385,332	1	496,382	1
流動資產合計	6,340,497	18	11,840,666	28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3)	30,000,000	82	30,000,000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4)	135,000	-	135,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35,000	82	30,135,000	72
資產總計	\$ 36,475,497	100	\$ 41,975,666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附註五、5)	1,378,932	4	1,358,399	3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五、6)	231,412	1	338,921	1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附註五、7)	37,388	-	88,262	-
流動負債合計	1,647,732	5	1,785,582	4
負債總計	1,647,732	5	1,785,582	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五、8)	30,000,000	82	30,000,000	72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4,827,765	13	10,190,084	24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合計	34,827,765	95	40,190,084	9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6,475,497	100	\$ 41,975,666	100



主辦會計： [Stamp]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執行長：



董事長：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886-2-2555-8042
 FAX: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8,313,680	97	\$ 18,339,144	99
利息收入	271,724	3	277,407	1
收入合計	8,585,404	100	18,616,551	100
支出(附註五、10)				
業務支出	13,148,885	153	14,007,986	75
行政管理支出	798,838	10	698,762	4
支出合計	13,947,723	163	14,706,748	79
本期餘絀	(5,362,319)	(63)	3,909,803	2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362,319)	(63)	3,909,803	2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5,362,319)	(63)	\$ 3,909,803	21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	-	\$ -	6,280,281	\$ -	\$ 36,280,281
106年稅後餘結	-	-	-	3,909,803	-	3,909,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	-	10,190,084	-	40,190,084
107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	-	10,190,084	-	40,190,084
107年稅後餘結	-	-	-	(5,362,319)	-	(5,362,31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 -	4,827,765	\$ -	\$ 34,827,765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TEL : 886-2-2555-8042
 FAX : 886-2-2522-2338

C. J. S. CPAS & CO.
 9th FL.,-1, No.11, Sec.1,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Taiwan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5,362,319)	\$ 3,909,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71,724)	(277,407)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	111,050	(117,716)
應付費用	20,533	(257,08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7,509)	293,775
代收款	(50,874)	42,0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60,843)	3,593,38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60,843)	3,593,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271,724	27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724	277,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89,119)	3,870,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4,284	7,473,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5,165	\$ 11,344,284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王筱滢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98年1月14日奉經內政部核准設立，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頒發(107)證他字第117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本基金會主要宗旨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慈善、公益及社會福利事務及相關事項。
2. 扶助社會弱勢族群。
3. 緊急救助及災難資助。
4. 以上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推廣及贊助。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人及12人。

二、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本基金會因業務所生資產，預期於本基金會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本基金會因業務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之負債。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本基金會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 預付款項

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

(五) 永久受限淨值

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六)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七) 所得稅

本基金會根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八)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

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科目重分類

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以配合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000	\$ 20,000
活期存款	5,940,165	11,324,284
	<u>\$ 5,955,165</u>	<u>\$ 11,344,284</u>

2.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房屋租金	\$ 363,332	\$ 359,999
預付電腦軟體租金	22,000	22,000
預付管理費	-	24,966
預付差旅費	-	81,417
預付場地租金	-	8,000
	<u>\$ 385,332</u>	<u>\$ 496,382</u>

3. 基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捐助人於本基金會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所捐助之財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不得任意動支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4. 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房屋押金	\$ 132,000	\$ 132,000
關懷中心保全系統	3,000	3,000
	<u>\$ 135,000</u>	<u>\$ 135,000</u>

5. 應付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薪 資	\$ 1,061,222	\$ 1,092,843
勞 務 費	70,000	70,000
保 險 費	142,846	109,506
退 休 金	104,864	86,050
	<u>\$ 1,378,932</u>	<u>\$ 1,358,399</u>

6.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代墊款	\$ 164,412	\$ 237,910
其他應付款項	67,000	101,011
	<u>\$ 231,412</u>	<u>\$ 338,921</u>

7. 代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扣勞健保費	\$ 29,268	\$ 44,979
代扣勞退金	4,320	3,783
代扣所得稅	3,800	39,500
	<u>\$ 37,388</u>	<u>\$ 88,262</u>

8. 永久受限淨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9. 本期發生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816,836	\$ 6,816,836
勞健保費用	-	700,584	700,584
退休金費用	-	375,028	375,028
其他用人費用	-	574,602	574,602
	<u>\$ -</u>	<u>8,467,050</u>	<u>\$ 8,467,050</u>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905,398	\$ 5,905,398
勞健保費用	-	644,596	644,596
退休金費用	-	321,224	321,224
其他用人費用	-	613,663	613,663
	<u>\$ -</u>	<u>7,484,881</u>	<u>\$ 7,484,881</u>

10. 費用及支用明細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支出		
家庭服務業務		
用人費用		
薪資	\$ 5,854,603	\$ 5,371,328
保險費	666,170	614,272
加班費	28,206	17,742
退休金	357,868	306,093
課輔老師車馬費	620,833	213,870
其他人事費用	404,840	358,500
員工福利	103,890	205,421
小計	<u>8,036,410</u>	<u>7,087,226</u>

服務費用		
郵電費	72,916	62,247
水電瓦斯	77,989	62,868
保險費	6,511	6,511
差旅費	159,532	104,793
交通費	116,098	125,170
影印費	-	5,000
修繕費	158,944	211,596
財產保險費	62,790	62,790
社區服務費	768	2,266
講師費	303,000	216,550
教保活動	334,804	418,488
清潔費	96,621	74,798
小計	<u>1,389,973</u>	<u>1,353,077</u>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36,496	30,631
雜項購置	18,771	208,672
雜項支出	124,203	90,066
電腦費用	35,483	38,718
業務推廣費	158,055	147,418
教保費	258,352	190,805
小計	<u>631,360</u>	<u>706,310</u>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	1,517,253	1,503,348
小計	<u>1,517,253</u>	<u>1,503,348</u>
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46,473	27,550
小計	<u>46,473</u>	<u>27,550</u>
其他		
銀行手續費	4,620	4,125
研究發展費	557,178	-
管理費	24,966	24,966
小計	<u>586,764</u>	<u>29,091</u>
家庭服務業務合計	<u>\$ 12,208,233</u>	<u>\$ 10,706,602</u>
志工業務		
服務費用		
志工活動費	451,452	573,284
志工業務合計	<u>\$ 451,452</u>	<u>\$ 573,284</u>

獎學金		
獎學金	338,000	126,600
獎學金合計	<u>\$ 338,000</u>	<u>\$ 126,600</u>
急難救助		
捐贈費用		
急難救助金	58,000	17,000
街友供餐服務	93,200	84,500
急難救助合計	<u>\$ 151,200</u>	<u>\$ 101,500</u>
身心障礙業務		
捐贈費用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	500,000
精健會補助專案	-	2,000,000
身心障礙業務合計	<u>\$ -</u>	<u>\$ 2,500,000</u>
業務支出總計	<u>\$ 13,148,885</u>	<u>\$ 14,007,986</u>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薪資	\$ 341,400	\$ 320,200
保險費	34,414	30,324
退休金	17,160	15,131
員工福利	37,666	32,000
小計	<u>430,640</u>	<u>397,655</u>
服務費用		
郵電費	19,348	19,615
廣告費	7,875	25,200
差旅費	55,844	61,852
交通費	37,581	33,627
勞務費	70,000	70,000
修繕費	3,990	-
小計	<u>194,638</u>	<u>210,294</u>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11,722	6,945
雜項支出	62,016	26,951
電腦費用	60,232	6,300
社區活動費	2,800	-
小計	<u>136,770</u>	<u>40,196</u>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	24,000	25,706
小計	<u>24,000</u>	<u>25,706</u>
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12,790	24,911
小計	<u>12,790</u>	<u>24,911</u>
行政管理支出總計	<u>\$ 798,838</u>	<u>\$ 698,762</u>

-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此分類標準之表達，業已併入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八、 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一)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民國98年2月12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30,000,000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二)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0,190,084元，本年度稅後餘絀為-5,362,319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為4,827,765元。

九、 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其他個人	本基金會董事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其他個人	\$ 260,000	3.13%	\$ 90,000	0.49%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 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本基金會107年度首次適用「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及收支餘絀表支出項目，經重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表(106年12月31日)		收支餘絀表(106年度)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原會計項目	重分類會計項目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業務支出-人事費	業務支出
現金及銀行存款	基金	行政事務費-人事費	行政管理支出
預付費用	預付款項	業務支出-事務費	業務支出
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 -其他	行政事務費-事務費	行政管理支出
代收款項	代收款	業務支出-財產 使用費	業務支出
基金	永久受限淨值	業務支出-活動費	業務支出
累積餘絀	未受限淨值	業務支出-社會福利 團體捐贈	業務支出
本期餘絀	未受限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支出/項目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家庭服務業務	志工業務	獎學金	急難救助		
用人費用	\$ 8,036,410	\$ -	\$ -	\$ -	\$ 8,036,410	\$ 430,640
服務費用	1,389,973	451,452	-	-	1,841,425	194,638
材料及用品消耗	631,360	-	-	-	631,360	136,770
租金費用	1,517,253	-	-	-	1,517,253	24,000
折舊及攤銷	-	-	-	-	-	-
捐贈費用	-	-	338,000	151,200	489,200	-
訓練費用	46,473	-	-	-	46,473	12,790
其他	586,764	-	-	-	586,764	-
合計	\$ 12,208,233	\$ 451,452	\$ 338,000	\$ 151,200	\$ 13,148,885	\$ 798,838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支出/項目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家庭服務業務	志工業務	獎學金	急難救助	身心障礙業務		
用人費用	\$ 7,087,226	\$ -	\$ -	\$ -	\$ -	7,087,226	\$ 397,655
服務費用	1,353,077	573,284	-	-	-	1,926,361	210,294
材料及用品消耗	706,310	-	-	-	-	706,310	40,196
租金費用	1,503,348	-	-	-	-	1,503,348	25,706
折舊及攤銷	-	-	-	-	-	-	-
捐贈費用	-	-	126,600	101,500	2,500,000	2,728,100	-
訓練費用	27,550	-	-	-	-	27,550	24,911
其他	29,091	-	-	-	-	29,091	-
合計	\$ 10,706,602	\$ 573,284	\$ 126,600	\$ 101,500	\$ 2,500,000	\$ 14,007,986	\$ 698,76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084

號

會員姓名：陳迎璞

事務所電話：02-25558042

事務所名稱：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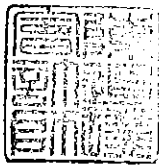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8034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1號9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3025119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59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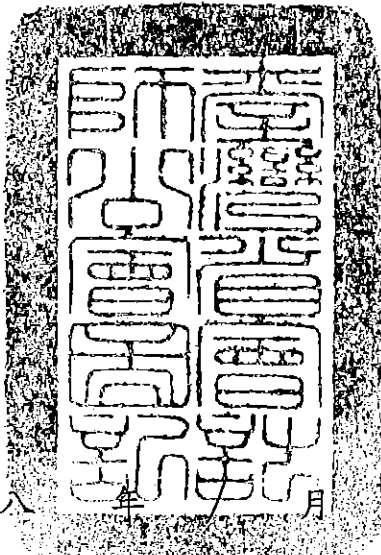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迎璞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廿三日

裝訂線

台
省
會
計
師
公
會

號